

# 最新司法为民法院工作报告 法院司法改革工作报告(通用5篇)

在现在社会，报告的用途越来越大，要注意报告在写作时具有一定的格式。那么报告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司法为民法院工作报告篇一

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下面是本站小编给大家带来的法院司法改革工作报告，欢迎阅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报告上海法院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有关情况，请予审议。

20xx年6月6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了《上海市司法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上海高院被确定为全国首批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单位之一。上海法院的司改工作于20xx年7月在市二中院、徐汇、闵行、宝山区法院等四家法院先行试点，20xx年4月在全市法院全面推开。一年多来，我们在市委的领导下，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下，在市人大及其会的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按照试点先行、先易后难、于法有据、稳步推进的工作思路，有重点、有步骤、有秩序地推动改革，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20xx年7月全国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推进会在上海召开，会议对上海及上海法院改革的成效给予了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

一、上海法院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主要做法

(一) 抓好思想发动，形成改革共识，凝聚改革力量。这次司法体制改革涉及到司法领域的体制性、机制性、保障性等深层次、关键性问题，特别是中央确定的上海司法体制改革试点五项任务，更是破冰之举，困难多、风险大、关注度高。鉴于上海法院是首批试点单位，无经验可循，同时还担负着为全国司改先行探路的重任，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任务艰巨，因此，我们把统一思想认识放在试点工作的首要位置。改革试点开展以来，全市三级法院先后召开有关司改的动员会、答疑会、培训会70余次，教育引导全市法院干警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重大战略部署上来，以形成改革共识，凝聚改革力量，保证改革顺利推进；深刻理解司法体制改革的重大意义和上海试点工作的重大责任，从而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 抓好顶层设计，遵循“三个坚持”，明确目标任务。司法体制改革是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顶层设计十分重要，我们遵循“三个坚持”，着力在方案设计上狠下功夫。一是坚持问题导向。推进司法体制改革，首先必须找准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为此，我们先后召开了各类调研座谈会150余场，梳理出100多个问题，形成了10余份专题报告，确保改革方案接地气，具有针对性。二是坚持司法规律。司法规律是司法活动中必须遵循的规律，凡不符合司法规律的改革都难以成功。为此，我们认真研究司法的本质特征和内在规律，如在推进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改革和人员分类管理改革中，对审判权作为判断权、裁决权的权力运行规律的研究和对司法人员职业特点及管理的内在规律进行研究，并将研究成果运用到改革方案的制定中，确保改革方案符合司法规律的要求。三是坚持实事求是。司法体制改革既要符合中央精神，确保改革的正确方向；又要符合司法规律，按规律办事；还要符合中国的国情，即中国的司法实际。要做到这三者的统一，必须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说真话、报实情，紧密结合本地实际。如在推进人员分类管理改革过程中，我们深入调研、反复测算，形成了28份人员情况分析表，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掌握真实可靠的第一手资料，为制定改革方案及过渡期政策奠定了基础。四是精心制

定实施方案。我们根据中央、市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改的部署和要求，在深入调研、反复论证的基础上，历经34稿研究制定了《上海法院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改革方向、原则、目标、任务、方法、步骤，以此指导全市法院推进改革，确保不犯颠覆性错误。

(三) 抓好先行先试，以点带面，整体推进。我们按照先易后难、先行试点的工作思路，分阶段、分步骤，有序推进，以先行试点推进和重点改革事项的突破带动改革的全面开展。一是确定了先行试点。确定了市二中院、徐汇、闵行、宝山区法院等四家法院为先行试点法院，为全面推进先行探路。二是重点抓好中央确定的改革试点五项任务的完成。高院突出抓好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和人员分类管理两项改革试点，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其他三项改革试点任务。三是同步推进最高法院《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xx—20xx)》(简称《四五改革纲要》)的落实。研究制定了《上海法院贯彻四五改革纲要实施意见》，将最高法院《四五改革纲要》确定的改革任务分解为11类116项具体任务，并明确了责任单位，形成了以点带面、全面推进的态势。

(四) 抓好组织领导，强化责任监督，积极稳步推进。为确保改革积极稳妥，落到实处，高院始终坚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改革顺利推进。我们一是建立司法改革领导机构。高院党组成立了“上海法院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下设司法改革办公室和试点工作推进办公室，抽调专人集中办公，负责协调、指导、督查司法体制改革试点的推进工作。二是建立工作责任制。根据先行试点任务要求，将改革任务分解，明确5类27项改革任务及牵头领导、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间。三是建立督察督导制度。对全市司法改革情况进行督察督导，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改革任务落实到位。四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全市各级法院进一步强化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主动向人大及其会汇报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高院共组织召开各类座谈会10余场，邀请人大代表视察法院、指导司法改革工作400

余人次。积极配合市人大专题调研司法改革试点工作，改革试点开展以来，市人大领导及相关委员会在法院召开调研座谈会10余场，对我们的改革给予了强有力的监督与指导，促进了改革的深化与发展。

(五) 抓好宣传引导，注重舆论导向，营造良好氛围。我们全力做好司改的宣传引导工作，与媒体共同策划，精心组织以“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改革”、“司法改革促进司法公正”等为主题的系列宣传活动，在社会上引起较强反响。在上海法院局域网开设司法改革专栏，截至今年9月底共编发《司法改革专刊》146期；设立司法改革宣传栏目，截至今年9月底共刊发各类宣传报道300余篇；中央及上海媒体共刊发上海法院司法改革报道万余篇，及时公布改革信息，介绍改革情况，回应内外关切，营造了良好的改革氛围。

## 二、上海法院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取得的阶段性成效

(一) 以司法责任制为重心，推进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改革。完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改革是党的xx届三中全会确定的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之一。我们以落实司法责任制为重点，积极稳妥地推进以审判权为核心、以审判管理权和审判监督权为保障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改革。一是以审判权为核心，建立完善了独任法官、合议庭办案机制，落实“让审理者裁判”。制定了独任法官、合议庭审判规则及审判人员权力清单，规范案件分配、裁判文书签发等审判规则，明确院、庭长不得对未参加审理案件的裁判文书进行审核签发。建立专业法官会议制度，促进法律适用统一。完善审判委员会工作机制，规范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范围。二是以权责统一为原则，建立完善了独任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由裁判者负责”得到落实。制定了审判人员责任清单，明确法官应当对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应当承担违法审判责任。三是以审判管理权、审判监督权为保障，健全

完善了审判权监督制约机制。制定了关于院、庭长行使审判管理权、审判监督权的职责规定，规范院、庭长行使管理权、监督权的职责和方式，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四是以保障审判权高效公正廉洁行使为目标，建立完善司法廉洁监督机制。建立了案件廉政回访制度和廉政风险环节监督提示系统。20xx年至今年9月底，全市法院共发放廉政监督卡90.24万件，案件廉政回访11640件次；风险提示系统累计发现并提示2131次。严格落实《上海法官、检察官从严管理六条规定》，健全完善了“法官任职回避制度”和“一方退出”机制，目前上海法院配偶或子女是律师的103名法官已全部实行一方退出。

通过改革，长期以来存在的审判分离、权责不明、层层审批、请示汇报等行政化问题正在得到解决，法官的审判主体地位进一步凸显，“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真正得到落实，权责明晰、权责统一、监督有序、制约有效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基本建立。如改革后全市法院直接由独任法官、合议庭裁判的案件比例为99.9%，依法提交审委会讨论案件为0.1%。截至今年9月底，院、庭长直接办案数为51313件，同比上升19.4%。

(二)以落实员额制为重点，推进人员分类管理改革。指出：“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司法人员管理制度，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中居于基础性地位，是必须牵住的‘牛鼻子’。”我们牢牢牵住改革的“牛鼻子”，积极稳妥推进人员分类管理改革。一是探索建立了符合司法规律和职业特点的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将法院人员分为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三大类，并确立了33%、52%、15%的员额比例，实行员额制管理。二是初步完成了人员分类定岗。确定了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考核考试、差额择优的工作原则，经过双向选择、业绩能力考核考试、差额遴选等九个程序性步骤，较好地完成了人员分类定岗任务，实现了预期目标。今年9月全市法院首批人员分类定岗完成后，入额法官总数为2296人(包括四家先行试点法院)，占总编制数的25.5%。不仅确保了高素质法

官进入员额，而且留有余额补充新法官，确保了改革过渡期间法官队伍不断层。三是探索建立了法官助理体制机制。明确不再任命助理审判员，增设了法官助理。研究制定了法官助理的职责、选拔、任命等制度规定。全市法院已选拔任命法官助理1153名。四是探索建立了符合司法规律和职业特点的法官选拔任用制度。高院成立了“法官遴选(惩戒)办公室”，提高法官的准入门槛和选拔条件，明确法官今后主要从法官助理中选拔；高、中院的法官从基层法院择优遴选，同时建立从优秀律师、法律学者中公开选拔法官的制度。今年5月从优秀律师中公开选拔一名三级高级法官。五是探索建立了符合职业特点的法官晋升机制。明确法官等级晋升采用按期晋升和择优选升相结合的方式，不受行政职级限制。没有行政职务的法官，也能晋升成为高级法官。六是探索建立了符合法官职业特点的职业保障制度。积极配合市职能部门，推动建立与法官单独职务序列配套的薪酬制度。七是探索建立了法官日常考核机制。创新考核机制，制定了法官岗位考核管理办法，明确入额后考核不合格的将退出法官员额，破除了一次入额、终身入额，能进不能出的难题。八是探索建立了高素质人才培养机制。制定高素质人才培养规划，对改革后三类人员实行分类分层培训，10月已完成对首批入额、由助理审判员晋升为审判员职务的436名法官的培训，确保入额法官的能力素养符合审判需要。

推进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实行员额制管理，是一场动自己“奶酪”的硬仗。20xx年底全市法官占在编人数的56%，按照33%的法官员额比例，将有730名法官不能入额，改革难度非常之大。我们顶住压力，迎难而上，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改革始终。在推进人员分类管理改革过程中，全市三级法院领导与干警谈心累计3000余人次，教育引导广大干警要从全面深化改革的大局出发，正确认识人员分类管理改革，正确对待个人得失，积极支持改革，自觉为改革作贡献，确保了人员分类管理改革的顺利推进。

通过改革以及员额制的落实，长期以来存在的人员混岗、审

判资源配置不合理、审判人员职务晋升不畅等问题正在得到解决。以法官为核心，以法官助理、书记员为辅助，以司法行政人员为保障的分类科学、结构合理、权责明晰、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符合司法职业特点，具有上海法院特色的人员管理制度基本建成。其成效主要体现在：一是审判人员资源配置得到优化，审判一线实际力量得到增强。全市法院配置到司法一线的法官人数比改革前增加了1.4%，主要办案部门的法官实有人数比改革前增加了7.6%。二是法官与辅助人员配置更加合理，辅助人员比例明显增加。法官与审判辅助人员的比例从改革前的1：0.75变为改革后的1：1.5。法官助理的设置，使法官能有时间和精力更加专注于审判中心业务。三是法官队伍结构得到优化，提升了法官队伍的职业化、专业化水平。入额法官中45岁以下中青年骨干比例提高4.1%，硕士以上学历的比例提高4%，平均从事司法工作年限20xx年。

(三) 聚焦国家战略，围绕上海工作大局推进改革。一是紧紧围绕市委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部署，高院出台了《服务保障上海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知识产权法院出台了《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服务保障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二是紧紧围绕上海自贸区建设的需要，深入推进涉自贸区审判体制机制改革。20xx年11月5日成立了“浦东法院自贸区法庭”。为适应自贸区扩区后的司法需求，高院指导浦东法院制定了《深化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司法保障机制改革方案》，及时调整自贸区法庭收案范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在浦东法院建立了“自贸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调研联系点”。20xx年4月9日、27日，先后成立了“浦东法院自贸区知识产权法庭”和“上海海事法院自贸区法庭”。三是紧紧围绕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上海“四个中心”建设的需要，高院制定了《关于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海事法院制定了《关于强化海事司法职能服务保障国家战略的工作意见》，为国家战略和上

海大局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四)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切实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是党的xx届三中全会提出的三项改革任务之一。我们严格公正司法，切实落实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一是认真实施落实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严格贯彻罪刑法定原则，充分保护被告人获得辩护的权利。目前，市一中院、二中院及9家基层法院已实现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指定辩护全覆盖。二是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高院制定了《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意见》，支持和保障律师依法执业，构建法官与律师的新型关系。三是健全防范冤假错案机制。坚决贯彻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证人和鉴定人出庭作证等法律原则和规则。

(五)构建阳光司法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上海高院是最高法院确定的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试点单位，我们以此为契机，按照韩正书记关于建设“阳光司法，透明法院”的要求，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以解决群众反映的“六难三案”等突出问题为重点，制定了《关于推进阳光司法、透明法院建设的意见》，积极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在抓好三大公开平台建设的同时，自我加压，敢于担当，打造了“12368”诉讼服务平台、律师服务平台等具有上海法院特色的十大司法公开服务平台。20xx年1—9月，全市法院网络庭审直播768场次；裁判文书上互联网11.2万余份；“12368”诉讼服务平台提供各类服务33.4万余次；律师服务平台已有1268家上海律师事务所使用，占上海律师事务所总数的91%，累计提供服务量43万余次，日均1423次。

(六)探索跨行政区划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院改革。根据中央、全国人大会议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和在北京、上海建立跨行政区划法院的重大改革部署，积极推动两个法院的建立。20xx年12月28日正式挂牌成立了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和跨行政区划法院——上海市第三



中级人民法院，完成了组建任务。截至今年9月底，三中院共受理案件495件，审结249件；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共受理案件1164件，审结393件。

(七)推进立案登记制改革，切实保障当事人诉权。今年5月1日全国全面实施立案登记制改革以来，我们结合上海实际，及时研究制定了《关于〈最高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实施细则》，对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当事人诉权。今年5—9月全市法院收案数为328494件，日均3128.5件，比去年同期上升13.52%。其中，当场立案324031件，日均3086件，当场立案率为98.64%。

(八)积极推进制度创新，为全国司改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借鉴。指出：“治理国家，制度是起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作用的。”韩正书记指出：“司法体制改革不仅仅是要解决上海的问题，要始终把工作着力点放在为全国司法体制改革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上。”我们紧紧抓住制度创新这个根本，在推进改革的同时，研究制定了涉及司法体制改革的相关配套制度34项，不仅为全市司法体制改革提供了遵循，而且为全国司法体制改革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借鉴。

(九)促进审判质效全面提升。今年1—9月，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46.52万件，审结43.98万件，同比分别上升13.3%和11.4%。全市法院审判质效良好，审限内结案率为99.18%，92.17%的案件经一审即服判息诉，经二审后的服判息诉率为98.8%。

### 三、需要破解的难题及下一步打算

#### (一)需要破解的难题

上海法院司法体制改革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需要进一步解决。

一是案件大幅上升和改革任务繁重带来的双重压力，需要在下一步推进改革过程中解决好案多人少矛盾，提升审判质效，体现改革的成效。案多人少是我们面临的突出矛盾，尤其是今年1至9月，全市法院受理案件数较去年同比上升13.3%。案件大幅增加和改革任务繁重的双重压力，不仅会影响审判质效，甚至会影响到司法公正。因此我们既要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又要解决好案多人少突出矛盾，确保公正高效地办理好每一起案件，通过审判质效的提升体现改革的成效。第一要坚定不移地推进人员分类管理改革，落实员额制管理，明确入额法官一律在审判一线办案，让有限的司法资源得到最有效的利用。第二要进一步推进审判机制改革，通过推动繁简分流改革，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推进刑事案件速裁程序改革试点，探索庭审方式改革，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等，提升审判质效。第三要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向科技要人力、要效率。第四要探索建立科学的人员编制适时增长和相匹配机制，保证审判人员的设置与日益繁重的审判任务相一致。

二是审判权、审判管理权和审判监督权之间的关系需要进一步理顺，以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落实司法责任制。推进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改革，落实司法责任制，取消了提请院、庭长审核把关，减少了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数量等，审判权力运行机制中的“行政化”问题得以解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得以真正落实。但是，审判权的“独立”行使不等于不要“监督”，“去行政化”不等于“去审判管理”，缺乏对审判权独立行使的监督制约可能会带来审判质效下滑，甚至会产生新的司法不公、司法腐败等问题。因此，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中，一方面要坚持“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原则，将司法责任制落到实处；另一方面要加强对审判权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和完善对审判权的法律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内部监督机制，确保审判权依法独立公正行使，促进司法公正。

三是部分法官的综合素养还不能完全适应形势和任务的需要，

必须加快建立高素质法官队伍的培养机制，为公正司法提供队伍保障。党和人民对公正司法的要求，需要法官具有相应的实践经历和社会阅历，具有良好的法律专业素养和司法职业操守。司法改革后法官的权力更大，责任更大，对法官的素质要求将更高。但在现有的法官队伍中，一些法官的素质及能力与其承担的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责和日益繁重的审判任务还有一定差距。特别是入额法官中，有部分年轻助理审判员，从事司法经历较短、办案经验不足，亟待提升。因此，加快健全高素质法官队伍的培养机制，加强对法官的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是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需要我们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法官的选拔、遴选和交流机制，健全和完善以培养法官的政治素质、法律素质、专业素质、职业操守等为重点的法官教育培养机制，努力提升法官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

四是要高度关注改革推进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改革顺利推进。韩正书记强调：“司法改革不是一般的改革，而是对司法体制机制的重大变革，改革的推进难度很大。上海法院已经扎实、稳妥地走出了第一步，但面临的困难不能低估。”前一阶段上海法院的改革虽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也有少数法院还存在认识不到位、推进不平衡等问题，而随着改革的深入全面推进，还会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改革的难度不会减弱。因此，我们一方面要坚定不移地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成好中央交给我们的改革试点任务；另一方面要继续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解决好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工作持续、队伍稳定。

## (二) 下一步工作打算

全市法院将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推进会精神，按照中央、市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部署，在市委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会的监督下，攻坚克难、迎难而上，全力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工作。

一是坚持以提高司法公信力为根本尺度，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要坚持公正司法、严格司法，公正高效办好每一起案件，以每起个案的公正来确保司法公正，切实守好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让人民群众有更多司法改革的获得感。

二是坚决完成好中央确定的上海司法改革五项试点任务，继续当好全国司法改革的排头兵。要在总结前期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加大推进力度，完善工作机制，扩大改革成效，把中央交给上海的改革试点任务完成好。

三是紧紧围绕上海工作大局推进改革，全力做好司法服务保障。要紧紧围绕上海自贸区建设、“四个中心”建设和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等重大工作，进一步推进审判体制机制改革，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金融审判、海事审判，服务保障好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四是继续抓好最高法院《四五改革纲要》的实施，确保改革整体推进。要抓好高院制定的《上海法院贯彻四五改革纲要实施意见》中的11类116项改革任务的推进，突出抓好立案登记制改革、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试点、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等重点改革项目，确保各项改革取得实效。

五是以改革为动力，促进审判任务的完成。坚持推进改革和抓好执法办案紧密结合，一手抓改革的推进，一手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以改革促进审判工作，以良好的审判质效体现改革成果。

六是坚持从严管理，打造过硬法院队伍。按照关于“五个过硬”的要求，加强法院队伍建设。继续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向邹碧华同志学习的活动，严格落实《上海法官、检察官从严管理六条规定》等司法廉政制度，教育干警坚定理想信念，坚守法治信仰，遵循职业道德，恪守职业良知，公正为民司法。

尊敬的：

党的xx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来，法院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县人大及其会的有力监督、上级法院的精心指导、县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关心支持下，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和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顺利开展了多项司法改革工作和大量人、财、物上划省统管前期摸底准备工作。

法院现设置政治部、纪检组、监察室、立案庭、民一庭、民二庭、刑事审判庭、少年刑事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人民法庭、办公室、法警大队、书记员管理处、审判事务管理办公室等\*\*个编制内机构外，还设立设立新闻办为内设机构。核定政法专项编制\*\*人，现实有干警\*\*人，空编\*\*人。现有在职在岗\*\*人中，党员干警\*\*人，占干警职工总数的\*\*3%，女干警\*\*人，占干警总人数%，少数民族\*\*人，占干警总人数%。30岁以下\*\*人，31-35周岁\*\*人，36-45周岁\*\*人，46-55周岁\*\*人，56岁以上\*\*人。分别占干警职工总数的8.5%、23.4%、23.4%、42.6%、2.1%。全院干警平均年龄\*\*岁，党组成员平均年龄\*\*岁，各庭室负责人平均年龄\*\*岁。高中以下学历\*\*人，大专学历\*\*人，本科学历人数\*\*人，分别占干警职工总人数的%、%、%。从职级情况看，现有在岗\*\*人中，副处\*\*人，正科\*\*人，副科\*\*人，主任科员\*\*人，副主任科员\*\*人，科员 人，工人\*\*人，分别占干警职工总人数的%、\*\*8%、\*7%、\*2%、\*6%、\*1%。现空缺副科\*\*人。现有审判人员\*\*人，占干警职工总人数的%。

## 立案登记制改革情况

1、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组织全体干警认真参加全国全省法院立案改革视频会议，认真学习会议精神，统一思想，让全体干警认识到推行立案登记制度改革是充分保障当事人诉权，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立案难”问题的重大举措。组织全体干警认真学习《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

见》和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明确改革的指导思想、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范围、立案程序、制裁违法滥诉、加强立案监督等内容，把全体干警的思想认识从立案审查制过渡到立案登记制上来。

2、制定方案，有序推进。及时召开有关庭室全体人员参加的立案登记制改革会议，认真讨论立案登记制实施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讨论研究应对方案。召开党组会议，研究立案登记制实施中的物质保障、人员配备、案件分流，来访接待，实施方案等问题。研究制定实施细则，明确规定一线立案法官在材料受理、登记立案、不予立案裁决和上诉、复议救济等环节的操作标准，要求全程留痕、全程透明，以此作为检验立案工作质量和考核立案工作的依据。

3、快速分流，协同化解。打造一站式、全方位的诉讼服务中心。改变传统立案庭功能模式，结合诉讼流程规律和上级法院要求，把诉讼服务中心合理划分为诉讼引导、立案受理、调解速裁、鉴定评估、信访接待五大区域。各区域之间相互衔接、有机联系，形成综合性诉讼服务体系，涵盖诉讼服务的各个环节，快速分流案件，协同化解矛盾，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全方位诉讼服务。

4、夯实基础，提升服务。对诉讼服务中心设施进行改造升级，诉讼服务中心总面积达到1000平米，改造远程视频接访室、庭前调解室、速裁室和律师阅卷区，配备电子显示屏、触摸屏案件查询系统、打印机、复印机、传真、休息座椅、书写台、老花镜、饮用水、便民药箱、伞架、笔墨纸张等便民设施。专门印制诉讼指南、文书样本、格式诉状、诉讼风险告知、诉讼流程图表等14类宣传册，供当事人自行取阅。

5、强化事务管理，确保保障有力。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经费保障、装备和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基本建设、科技应用与管理等工作；认真贯彻和严格执行计划、财务、物资装备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修改完善人民法院财

务、装备、基本建设和审计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并组织贯彻和落实；配合玉溪市审计局圆满完成我个人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6、抓调查研究，积极应对司法改革。认真学习党的xx届四中全会精神、司法体制改革相关文件精神及其他地区改革经验，充分认识开展司法体制改革等调研的重大意义，通过调研真正收获符合实际、有价值、可行性、可操作的成果，竭尽全力做好调研为司法改革提供理论及实务支持。重点对省以下法院经费的管理方式、资产的划转、人员队伍建设以及配套制度建设等问题展开集中讨论及征求意见建议，并结合工作实际对体制改革的经费物质装备保障渠道、管理方式、相关配套措施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对近年来经费收入、支出，机关人员编制数、实有人数及临时聘用人员，固定资产(物质装备配备)情况、基础设施建设负债情况，案件收案、结案及诉讼费收入，人民法庭建设等重点问题进行专题统计调研力求做到精益求精，数字统计真实准确，勾稽关系清晰严谨；数字来源有据，均同各年度决算数据相对应，保持一致；分析说明力争条理清楚、内容完整、解释明白，数据翔实、底数清楚，为上级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认真做好司法体制改革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确保司法体制改革在我县顺利推进，真正实现平稳过渡、实现改革效果。

## 存在问题

案多人少的矛盾日益突出。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各种利益格局不断变化和调整，社会矛盾更加凸显。我院近年来案件数量不断增长，平均每年都在1200件以上，审判任务重与人员不足的矛盾比较突出，干警工作压力非常大，案多人少的矛盾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审判质量和效率，同时也给涉诉信访稳定带来了隐患；由于退休、“门槛”过高进入渠道不畅、待遇低吸收不了人才、人才外流等原因，我院干警人数逐年减少，目前，我院有6名法官干警工龄已满30年以上，随时面临退休离岗。而一线审判人员仅13人，年人均审理案

件92件，民商审判人员每年审理案件都在100件以上。案多人少，审判力量薄弱的矛盾日益突出。

人员结构不合理日益凸现。一是整体人员结构不合理。现有干警职工的47人中，从事一线审判的工作人员仅为13人，占27.7%。审判人员虽为38人，但从事审判工作仅25人，占65.7%。其它岗位人员9人，分别为法警5人，书记员2人，工人2人。岗位与从事工作不相符，且年龄普遍偏大。司法警察的比例为10%，低于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配备标准，警力不足。书记员队伍不稳定，现有2名书记员从事与其职责不相符的工作，为完成繁重审判任务，不得不招聘合同制书记员来缓解力量不足和人员配备不合理问题。二是审判人员结构不合理。现有的38名审判人员中，7名院领导、2名专职审判委员会委员以及16名行政部门、立案庭和审管办等部门所占的法官多，一线审判人员少，实际仅13人所占的比例为34.2%。三是中层干部岗位空缺较多。我院13个内设机构中，有5个空缺副科级干部。内设机构中基本空缺副职领导。由于没有配备好中层领导，有的出现职责不符，工作起来“名不正、言不顺”，不敢管理，加之责任与待遇不符，工作压力大，工资收入低等原因，不愿认真管理，工作上缺乏积极性和主动性，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的开展。四是进人渠道不畅，法官断层问题严重。法院现有法官38名，50岁以上的6人，占15.7%，40—50岁的16人占42.1%，30—40岁的14人，占36.8%，30岁以下的2人，占5.2%。年龄在40岁以上的法官占57.8%。法官的年龄结构日趋老化，出现“两头小中间大”的趋势，这种结构对法院审判事业的发展十分不利。同时，因法院进入门槛的提高，法院进人较难，近4年来法院都没有招到法律本科大学生。由于法官的待遇跟不上，高素质的法律人才不愿进入法院工作，法官队伍如果不能及时补充□5—20xx年后，将出现无人办案的局面。

近日，上海市闸北区人大召开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闸北法院司法体制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闸北区人大杨惠德主任主持会议。



闸北法院朱建国副院长受陈萌院长委托，就该院根据高院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自身实际，积极稳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努力构建符合司法职业特点的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和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权运行机制等方面取得的阶段性成效进行了详细汇报，并对该院在推进司法改革各项工作中面临的问题和困难以及下一步工作打算作了介绍。

在听取汇报后，闸北区人大和代表们对闸北法院司法体制改革工作的推进情况给予充分肯定。闸北区人大杨惠德主任指出，司法体制改革是党的以及xx届三中、四中全会明确提出的战略任务。20xx年以来，根据全市统一布局 and 安排，闸北区法院按照改革试点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正确把握改革重点，凝聚改革的正能量，在实施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法官以及司法辅助人员职业保障、司法责任制方面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同时，也应该认识到，司法体制改革进程也面临亟待解决的难题，要强化大局意识，在“撤二建一”的大背景下，始终保持改革的信心和定力，树立一盘棋的思想，加强组织协调，推进并努力探索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要坚持问题导向，紧紧抓住区法院改革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问题，研究改革措施，拿出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确保试点各项工作稳妥地推进；要加强舆论导向，把宣传重点放到落实司法责任制和提高司法公信力上，把着力点放在提高司法人员职业素质和专业水平上，有效引导社会热点，积极营造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社会氛围，努力形成法治建设良好的区域环境。

## 司法为民法院工作报告篇二

司法为民，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凝聚工作合力，形成公益诉讼的良性互动局面，下面是小编整理的法院司法为民心得体会，欢迎大家参阅。

“人民法官为人民”，用最朴素的话语，展示了人民法官一切司法实践活动的本质属性，以人为本、执法为民、公正司法，维护好人民权益是审判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人民法官为人民”应贯穿于司法审判的全部过程，体现在司法审判的各个环节。实践，只要真正做到了“人民法官为人民”，各种各样的政策、方法、方式都会奏效；一旦背离了“人民法官为人民”，政策、方法、方式一定处处碰壁。“人民法官为人民”是做好法院工作的系统方法论。只有从“人民法官为人民”的高度，坚持科学发展观，立足群众路线，才能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

坚持狠抓队伍提素质，开展“练兵比武”为人民。本着“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针对审判执行、行政管理、后勤保障方面的工作侧重点和薄弱环节，有的放矢地开展“岗位大练兵、技能大比武”活动。今年全年进行网上办公知识培训、档案管理培训、法官心理健康讲座、调研宣传写作培训、安全驾驶技能培训、办案热点难点问题交流点评、法警技能比武、书记员业务竞赛、调解能手评比、执行能手评比等十项业务，以“赛”促学，“逼”着干警向内挖潜，引导干警岗位成才，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廉洁高效，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高素质法官队伍，为服务人民、服务当事人奠定坚实的基础。

坚持完善管理抓审判，实施“三案”工程为人民。执法办案是人民法院工作的第一要务，“人民法官为人民”最终体现在公正高效司法上。履行审判职能抓精品、落实司法为民抓精细、强化规范管理抓精准，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考核机制，加强对审判执行工作的动态化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中的偏差，确保始终沿着“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道路前进。实施“二零三案”工程，即办好“铁案、精品案、和谐案”，实现“零错案、零投诉、零上访”，“高、快、好、省”地审判执行案件，全面维护群众合法权利，及时兑现群众胜诉权益。

坚持作风建设树形象，增进群众感情为人民。法官应坚守“中立、慎独”，但不排斥法官有情有义、胸怀爱心，尤其是法官楷模，他们对党、对人民都怀有深厚的感情，心中都有一盏对党、对人民的情愫之灯。法官不应当漠视民间疾苦，而应增进对人民群众的感情。开展“走千村、串万户”活动，实施院长带案下访、案件判后回访、敞开大门真诚接待群众上访的“三访”机制，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群众疾苦，实实在在地为人民群众解决切身难题。坚持司法工作的群众路线，依靠人民群众的力量监督和纠正某些法官身上存在的特权思想和衙门作风，教育引导干警把司法导向上的“公正”与“为民”有机统一起来，把工作标准上的“案结”与“事了”有机统一起来，对关乎民生的案件，做到快立快审快执，树立人民法官廉洁高效务实的职业作风。

坚持司法为民保稳定，促进社会和谐为人民。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大背景下，开展“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意义重大。要结合山东省政法委统一部署的“帮千企、走千村、访万户、服务三保”活动，不断满足社会，尤其是基层群众的司法需求，帮助化解金融危机下遇到的各种法律难题，维护社会稳定，增进社会和谐。发挥派出法庭构建便民诉讼网络的优势，成立“假日流动法庭”，在农忙时节，深入田间地头、进村入户，巡回办案、就地开庭、当场调解，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全力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和谐，以实际行动践行“人民法官为人民”的服务宗旨。

20xx年，我有幸成为法院系统的一分子，怀揣着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开始了我的法院生涯，从穿上制服的那一刻起，我就与责任结下了不解之缘。在基层法庭，与人民群众接触最为直接、联系最为紧密，每天打交道的都是遇到纠纷来寻求司法救济的普通老百姓，也正是在与他们接触的过程中我由衷地体会到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官中“人民”二字承载着的是多少人民的厚重寄托与殷切期望。当今中国正坚定地向着法治社会迈进，正处于社会转型、利益重组的过程中，也正处于各种矛盾纠纷的风口浪尖，在这瞬息万变、矛盾纠纷层出不

穷的时刻，党的xx届四中全会提出的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握“科学理论武装、具有世界眼光、善于把握规律、富有创新精神”的总体要求和“优化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增强创新能力”的具体目标，无疑给法院审判工作注入了新的活力。如何深化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更好地推进“两个率先”大局?如何在“三个至上”的指导思想下，加强和改善民事审判工作?如何更好地为人民司法，满足人民群众对人民法院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如何真正做一名优秀的法官?是当下每个法院人需要深思的问题。

## 追求信仰， 公平公正彰显法律精神

苏格拉底说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作为一名法官，只有胸怀对法律的崇敬之情，怀揣公平正义的法律精神，才能践行法律的作用，传扬法律的精神，才能实现人民群众利益的最大化。然而信仰不是一句空话，不是一个代名词，更不是一座海市蜃楼，而是要求我们每一个法院人认真地对待每一个当事人，公正地处理每一起案件，用满分的真诚和热心去履行自己的职责。在我的身边就有这样一个人，十余年的审判一线岗位及多年的基层工作经历，锤炼了她吃苦耐劳、默默耕耘的品德和意志，铸就了她无私奉献、矢志不渝的理想和信念，丰富了她公正办案、亲民为民的豪情和壮志。她没有惊天动地的壮举、没有震聋发聩的豪言，也没有意义深远的鸿篇，但是，她十年如一日，在基层法官这个平凡的岗位上，以实际行动展示了人民法官的时代风采和崇高形象，以满腔热血谱写了一曲曲“司法为民”的奉献之歌，她，就是如皋市人民法院磨头法庭副庭长陈璇。20xx年以来陈璇已审理案件1250余件，调撤率达89.8%，连续两年位于如皋法院办案数前5名，连续两年被评为优秀公务员，多次被评为法院先进工作者、办案先进个人、审判标兵、调解标兵、诚信标兵、五一巾帼标兵。是什么样的力量陪伴着她对秉公执法的一丝不苟?是什么样的力量陪伴着她对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是什么样的力量陪伴着她对司法为民的不懈努力?正是她对法律最崇高最真挚最深沉的信仰。

## 坚持学习，矢志不渝创新审判实践

当前，我们正处在大变革、大调整、大发展的新时期，在法治的道路上，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我们面临着的不仅仅是机遇，更是挑战。然而，法治并不是一个可以宣告最终到达的目的地，也不会是历史的终结点，必定需要大量细致的微观层面的制度变革、调整、创新、衍生和发展，在这个过程中，学习与创新必不可少。如何解决案多人少问题？如何解决送达难、执行难问题？如何实现案结事了？如何在审判实践中彻底地解决矛盾纠纷，维护法律的公平正义？马背上的法庭审判员马锡五，法官妈妈陈燕萍，深入群众工作的人民法官郭祝山……这些与人民群众同甘苦，心连心的平民法官，用实际行动展现了当代人民法官服务大局、执法为民的精神风貌，践行了三个至上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杰出榜样，向我们证明了只有勤于学习、善于思考，不断创新审判模式，才能更好地推进“两个率先”大局，才能不断推动法治的进步。因此，新形势下的我们既要搭建好学习平台，创新学习形式，丰富学习内容，不断拓展学习的广度和深度，又要勤于学习、善于思考，创新审判理念；既要形成崇尚学习、终身学习、持续学习的浓厚氛围，牢固树立党组织全员学习、党员终身学习的先进理念，又要坚持做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充分发挥主体作用，维护审判公平公正；既要立足实际，顺应时代发展，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组织学习的特点和规律，采取管用有效的办法途径，拓展创新学习的内容、方式，又要把学习当成一种境界、一种时尚、一种觉悟、一种责任，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用对实践科学发展观一百分的学习干劲、对审判理念一百分的创新热情，对人民司法一百分的服务耐心，换取人民群众对审判事业一百分的信心和满意。

## 守住“良知”，全心全意践行司法为民

西方法律格言有云，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任何一部法律都有总则，这些总则都建立在良知的基础上，体现了一种公

平、合理地处理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基本理念。法律是良知的实体化，它诉诸理性，具备效率，有一套外部约束机制，然而正因为法律总是以理性的方式吸纳社会的复杂经验，也意味着法律不可能以良知的形式呈现。或许我们正困惑于赵作海案、彭宇案、小悦悦事件、邓锦杰事件……也为这些含冤者的忧郁而不平、为这些路人的冷漠而感伤、为这些被救者漠然离去而寒心、为法律存在的漏洞而叹息，但让我们值得欣慰的是有更多的人拒绝冷漠呼唤真爱、有更多的人守住了心底里的良知。作为一名法官，我们深知，当良知道德不足以约束行为的时候，必须要用法律来捍卫正义，让法律更有效率，让法律更公平地解决矛盾，让以良知为灵魂的法律具备更强的实战能力。而对一名法官来说，良知的更高层次就是恪守法官职业道德；就是崇尚一切真、善、美，抨击一切假、恶、丑；就是常修为检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自觉抵制各种诱惑和各种不良思想的侵蚀，经受住各种风险的考验，自觉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慎初、慎微、慎独、慎终；就是以平和之心对“名”，以淡泊之心对“位”，以知足之心对“利”，以敬畏之心对“权”；就是真正做一个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勤务员，用心想事，用心谋事，用心干事，干成事，干好事，干实事，真心诚意为人民；就是恪尽职守、无怨无悔，用青春谱写着壮丽的人生颂歌，用行动捍卫着法律的神圣尊严；就是始终守望心灵的承诺，始终追求司法为民的信念，始终以公正与爱心勾勒为民情怀。

我常常问自己，在人生的道路上，如何才能不因碌碌无为而悔恨，不因虚度年华而羞愧？在司法的道路上，如何才能做一名优秀的法官？如何才能公平公正的审理每一起案件？如何实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答案是，披上黑色的法袍，灵魂便追寻正义前行；敲响金色的法槌，红尘便架起良知的天平。任诱惑羁绊物欲横流，任香风邪气迷雾重重，始终以无私和奉献描绘法官形象。让我们发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忍耐、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艰苦奋斗精神，在教与学的过程中提高自己，在学与干的过程中磨练自己，为深入贯彻落实

实科学发展观，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奋斗!为人民法院的审判事业奋斗!为共和国的法治事业奋斗!

指出：群众利益无小事，和谐社会建设，要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为群众多办好事、实事。这是坚持以人为本的必然要求，也是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必然要求。人民法院肩负着维护稳定、服务大局、打击犯罪、调处社会矛盾、化解民间纠纷、促进社会稳定和谐的神圣使命。人民法院的全部工作必须以实现好、维护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要紧紧围绕保稳定、保民生、保发展的大局，自觉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指导思想，推动工作科学发展上水平。

在新的历史时期，司法审判工作面临的基本矛盾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首先要明确人民群众对司法审判工作有哪些新需求、新期待;其次是要明确司法工作与人民的要求有哪些差距，突出存在什么问题。

随着我国法治建设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司法审判涉及的领域更加凸显民生问题，不仅要保护人身、财产、婚姻家庭权利，还要保护公民的政治权利;不仅要保护基本的生存权利，更要保护公民发展的权利。宪法和法律把公民的权利设定和保护到哪里，司法保护就涉及到哪里，其广度和深度与人民利率息息相关。公民在寻求司法保护时，不仅要求司法公正，而且要求司法快捷高效;不仅要求实体上公正而且要求程序公正;不仅要求司法要廉洁，而且要求司法要文明，不仅要求利益得到有效的保护，而且要求司法要公开，充分行使监督权和知情权。总之，公民权利保障的意识和要求日益增强，对司法保护的要求和期待越来越高。

从司法审判自身来看，司法能力、体制等诸多方面还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改变这种现状，还需要一个较长期的发

展过程，这个发展过程，我们举什么旗，走什么路将决定着司法审判事业发展的方向和结果，我们依靠谁，为了谁决定着司法工作发展的动力。讲：维护人民利益，是党的根本宗旨和要求，也是做好政法工作的目的，政法工作搞的好不好，最终要看人民满意不满意。这一重要论述，指明了检验司法审判工作的根本标准，也就是说司法审判工作搞得好不好，人民说了算。所以司法审判工作如何发展，也要问计于民，谋利于民，发展依靠人民。一是不能脱离人民群众，不仅要拓宽监督渠道，让人民行使充分的监督权、知情权，而且要让人民群众参与司法权的行使，用群众的语言，群众的感情和群众能接受的方式解决群众的司法需求。二是要面向基层，面向农村，把司法保护覆盖到边沿群众，确保社会公平正义。邓小平指出：“中国有百分之八十的人口在农村。中国社会是不是安定，中国经济能不能发展，首先要看农村能不能发展，农民生活是不是好起来。我国的协调发展是城乡统筹发展，司法工作的科学发展应当把为农村农民利益提供优质司法保障作为重点，只有推动社会的和谐发展，才能从根本上解决社会稳定，实现司法的价值和目的。三要切实提高司法能力，切实做到司法为民，要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特别增强亲近群众，体恤群众感情，学会团结群众和群众打成一片，共同维护一方平安的能力。下大力气解决司法不公、不廉、效率低下、作风粗暴的问题，以优良的作风、过硬的本质、良好的司法保障取信于民，真正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

## 司法为民法院工作报告篇三

6年前，我刚刚参加工作，作为律师第一次来省法院，当我步入大门时，注目那庄严高悬的共和国国徽，仰望那迎风飘动的五星红旗，一股神圣感与自豪感油然而生，同时也感受到一丝敬畏，一份沉甸甸的责任。我曾经不止一次的问自己，这种感受来自何方？是法院名头的煊赫？还是司法本身的威严？最终我意识到，这些都不是，这神圣、自豪、敬畏与责任，来自于人民法院所担负的——人民的嘱托，人民的信任，人民



的殷切期盼。也正因为对人民法院这种发自内心的向往，去年，我放弃了曾经倾注我全部心血的律师工作，选择成为省法院的一名新兵。

过去的工作经历，让我深切的体会到，人民司法事业，是怎样的光荣，又担负着怎样的责任。今天的中国，正坚定的向法治迈进，社会转型阶段的利益重组过程中，是否有公正、高效的审判体系尤为重要！它关乎稳定大局，关乎民心向背，关乎法治事业的走向和进程。就象德沃金在其不朽名著《法律帝国》中的描述：“法律帝国的首都是法院，而法官们，则是帝国的王侯。”所以说，今天的法院，所面对的，是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也是前所未有的时代挑战、前所未有的历史责任。今天的我们，工作在人民法院，是一种光荣，我们平凡的工作背后，是崇高的事业，神圣的使命。与光荣同在的，是责任！肖扬院长的论断振聋发聩：“人民群众是司法公正的最大受益者，人民群众也是司法不公的最大受害者。”我们是人民共和国，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人民建立法院，不是为了建一座宏伟壮观的“帝国之都”，人民赋予法官审判大权，也不是为了法官们的尊荣显贵。如果不能用手中的法槌敲出公平与正义的时代最强音，如果不能以信念之火的铸冶让法律在现实中熠熠生辉，法院与法官，就会在法治时代，失去存在的价值。面对肩负重大使命的光荣，面对实现公平、正义这一大得无法想象的责任，人民法院责无旁贷，人民法官义不容辞。

司法公正所具有的巨大的社会价值，要求我们为之付出全部心血。而在现实中，尽管人民法院的公正高效有目共睹，公众高度评价，但并非尽善尽美。人民群众的期望与司法环境的滞后、司法体制本身的缺憾之间的矛盾依然存在。特殊情况下，还会激发。前一时间发生的“宝马车撞人案”就是一个尖锐的例子，公众对司法公正的关注，超出了司法界的想象，汹涌民意，隐含着对人民法院工作的更高要求。

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人民有要求，法院就必须用

实实在在的行动去回应。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最根本利益，就是我们义无反顾的选择和使命！于是，就有了司法为民的要求，从最高法院的提出，到省法院的落实，无不体现人民法院的人民意识；从人民群众的热切反应，到两会代表的高度评价，无不彰显人民司法的人民本质。

目标确立后，行动就是关键。司法为民不是一个装点门面的宣传口号，公正与效率也决不是一张空头支票，它需要我们用热血和汗水去兑现。抓住机遇，直面挑战，是人民法院的时代责任！落实司法为民，捍卫司法公正，是人民法官的神圣使命！

落实司法为民，人民意识是行动指南。如果说司法为民是一首交响乐，那么，人民意识就是它的第一乐章。正如周溯院长所言：“裁判不公、效率不高，问题的思想根源就在于背弃了应有的政治立场。”我们的法院是人民法院，我们的法官是人民法官，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是我们的天职！惟其如此，才能沿着人民司法的方向高歌猛进。

落实司法为民，制度落实是核心。孟子曰：“徒善不足以为政。”邓小平同志也说过：“制度问题具有根本性。”对于系统而言，制度从内部决定其运行方式；对于个人而言，好的制度能够避免人性的弱点。法院作为一个庞大的系统，全局性的问题不能简单的归因于成员的个人品质或者是主观意识。法院在制度性的运行机制上确保公正与高效，人民的利益，自然就会得到实现，司法为民的落实，自然就会水到渠成。

落实司法为民，做好我们自己的本职工作是关键。崇高的事业，始于平凡的努力。我能够看到，我从前的偶像、现在的同行，在平凡岗位上非凡的奉献：广东的陈麟基法官，才38岁，就经受了生与死的严峻考验，病逝在工作岗位上，演绎了新时代的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四川的唐汉华法官，对当事人的不幸感同身受，以实现公平为己任，长期超负荷工作，英年早逝，留给家人的，是九万多元的债务；陕西的李增亮法

官，不计名利□20xx年如一日奉献基层，以青春、热血成就“铁案法官”风采；就在前几天，我们执行局两位可敬的女法官，接待上访时，整夜陪护照料一位瘫痪的女孩，拿自己的衣服给她御寒。什么是司法为民，这就是司法为民。司法为民，就是对日复一日平凡甚至琐碎的工作毫不懈怠；司法为民，就是在一个个案件中为点滴的公正奔波操劳。正是这平凡的努力，正是这点滴的公正，汇聚成新时期人民法院司法为民的壮丽进行曲。

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这是一个波澜壮阔生机无限的时代，这是一项充满艰辛充满成就的事业。还有什么比经历和享受奋斗的过程更令人鼓舞？还有什么比见证并参与一个伟大的时代最伟大的事业更激动人心？实现公平与正义，人民法院任重道远；落实司法为民要求，人民法官当仁不让！一生仅此日，万里是行程。这一路上所有的平凡，所有的琐碎，所有的艰难与险阻，都是我们前进途中的风景。且让我们在时代的大潮中，乘风破浪，以行动证明我们无愧于神圣的审判事业！无愧于伟大的法治时代！！

## 司法为民法院工作报告篇四

司法为民，这简简单单的四个字，包含了人民群众对人民法院的厚重寄托与殷切期望，而承载着这寄托与期望的人民法官，更是把司法为民当成了对人民群众的庄重承诺。下面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了法院司法为民演讲稿3篇，欢迎大家阅读。

每天，看着一拨拨当事人或怒气冲冲、或伤心无奈走进法院；每天，跟着我们的法官跋山涉水、走村串户去调查取证；每天，听着清脆的法槌在审判庭敲响，听着我们的法官释法明理、苦口婆心进行调解；每天，望着我桌上的案卷从几页增加到几十页，我曾想，这个工作真是辛苦。但每每看到当事人的怨气消了、怒气没了，换之以真诚的笑脸、感激的握手，我的心又释然了、理解了，因为我们头顶着的是法徽，维护的是

公平、正义。

十年的工作经历，让我深切体会到，我们所从事的审判工作，是怎样的光荣，又担负着怎样的责任，司法事业关系的，岂止是我们个人或者法院的荣辱？作为法律实现的终极环节，人民权利保护的最后一道屏障，法院生杀予夺大权之下的，是当事人的身家性命，是公众的道德情感，是社会的是非标准。英国大法官培根的比喻尽人皆知：一次不公的裁判的恶果超过十次犯罪，犯罪只是触犯法律，好比弄脏了水流，而不公的裁判却毁坏了法律，好比污染了水的源头。在他眼中，失败的司法，竟然是比犯罪更大的邪恶！我们的法院是人民的法院，我们的法官是人民的法官，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是我们的天职！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最根本利益，就是我们义无反顾的选择和使命！当你被称作法官，就必须两袖清风、一身正气，心如止水、超然物外；当你被称作法官，就没有勋章没有绶带，只有平凡和普通；当你被称作法官，就没有鲜花没有喝彩，只有朴实和无华。“一心为民”这根支柱一旦倒塌，法官便将沦为私利的俘虏，司法也将成为违法者的帮凶。

崇高的事业，始于平凡的努力。我能够看到，我从前的战友、现在的前辈，在平凡岗位上不平凡的奉献：省十佳政法干警刘诗才同志，二十年如一日的坚守在法庭，在基层第一线坚持到退休，认真对待每一起案件，耐心调解每一方当事人，坚持把化解矛盾放在第一位，把人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即使是判决，也让当事人“胜得理直气壮、输的心服口服”。正是这平凡的努力，正是这点滴的公正，汇聚成新时期人民法院司法为民的壮丽进行曲。

风萧萧一肩霜雪，路漫漫万里征程，这是一个波澜壮阔生机无限的时代，这是一项充满艰辛充满成就的事业。实现公平与正义，人民法院任重道远；落实司法为民要求，人民法官当仁不让！在善与恶、正与邪的较量中，愿我们的法官们都能站立成一个精准的座标，捍卫人间正道，留住世间温情，以行

动证明我们无愧于神圣的审判事业，无愧于伟大的法治时代！

在《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的报告中指出：“加强宪法和法律实施，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司法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一环，是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重要防线。“公正司法，一心为民”作为当前和今后人民法院工作的指导方针，是一个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体现了司法的人民性、科学性和权威性。公正，是司法工作的根本要求；为民，是人民司法的本质特征。今日的中国朝气蓬勃，正坚定的向法治社会迈进，社会转型阶段的利益重组过程中，是否建立健全公正、高效、权威的审判体系尤为重要！它关乎民心向背，关乎党和政府形象，关乎社会稳定，关乎人民群众利益，关乎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走向和进程。

就像德沃金在其不朽名著《法律帝国》中的描述的那样：法律帝国的首都是法院，而法官们，则是帝国的王侯将相。今天的我们，在人民法院工作，是一种光荣，我们平凡的工作背后，是崇高的事业，神圣的使命。与光荣同在的，是责任！人民群众是司法公正的最大受益者，人民群众也是司法不公的最大受害者。在我国，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人民建立法院，不是为了建一座宏伟壮观的帝国之都；人民赋予法官独立的审判权，也不是为了法官的尊荣显贵。如果不能用手中的法槌击出公平与正义的时代最强音，如果不能以信念之火让法律在现实生活中熠熠生辉，法院与法官，就会在当今伟大的时代，失去存在的价值。

肖扬院长曾经说过“一心为民 ‘ ‘是公正司法的精神支柱，这根支柱一旦倒塌，法官将沦为私利的俘虏，司法将成为违法者的帮凶。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是司法的根本目的和要求。广大法官应当始终坚持“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指导方针，始终不渝地把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司法工作永恒的价值追求和道德底线。

天视我我民视，天听我我民听。公正司法，一心为民。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最根本利益，我们义无反顾！司法为民不是一个装点门面的宣传口号，需要我们用热血和汗水去兑现。抓住机遇，迎接挑战，是人民法院的时代责任，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是人民法官的神圣使命！

落实司法为民，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是关键。崇高的事业，始于平凡的努力。一位智者曾经这样说过：把一件简单的事情做好就不简单，把一件平凡的事情做好就不平凡。司法为民，就是对日复一日平凡甚至琐碎的工作毫不懈怠；司法为民，就是在一个个案件中为点滴的公正奔波操劳。正是这平凡的努力，正是这点滴的公正，体现着新时期树立崇高社会主义荣辱观、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法官新风貌，汇聚成新时期人民法院司法为民的壮丽进行曲。

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这是一个波澜壮阔生机无限的时代，这是一项充满艰辛充满成就的事业。还有什么比经历和享受奋斗的过程更令人鼓舞？还有什么比见证并参与一个伟大的时代最伟大的事业更激动人心？实现公平与正义，人民法院任重道远；落实司法为民要求，人民法官当仁不让！一生仅此日，万里是行程。这一路上所有的平凡，所有的琐碎，所有的艰难与险阻，都是我们前进途中的风景。且让我们在时代的大潮中，乘风破浪，以行动证明我们无愧于神圣的审判事业！无愧于伟大的法治时代！

我的演讲到此结束，真诚的谢谢大家！

6年前，我刚刚参加工作，作为律师第一次来省法院，当我步入大门时，注目那庄严高悬的共和国国徽，仰望那迎风飘动的五星红旗，一股神圣感与自豪感油然而生，同时也感受到一丝敬畏，一份沉甸甸的责任。我曾经不止一次的问自己，这种感受来自何方？是法院名头的煊赫？还是司法本身的威严？最终我意识到，这些都不是，这神圣、自豪、敬畏与责任，来自于人民法院所担负的——人民的嘱托，人民的信任，人民

的殷切期盼。也正因为对人民法院这种发自内心的向往，去年，我放弃了曾经倾注我全部心血的律师工作，选择成为省法院的一名新兵。

过去的工作经历，让我深切的体会到，人民司法事业，是怎样的光荣，又担负着怎样的责任。今天的中国，正坚定的向法治迈进，社会转型阶段的利益重组过程中，是否有公正、高效的审判体系尤为重要！它关乎稳定大局，关乎民心向背，关乎法治事业的走向和进程。就象德沃金在其不朽名著《法律帝国》中的描述：“法律帝国的首都是法院，而法官们，则是帝国的王侯。”所以说，今天的法院，所面对的，是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也是前所未有的时代挑战、前所未有的历史责任。今天的我们，工作在人民法院，是一种光荣，我们平凡的工作背后，是崇高的事业，神圣的使命。与光荣同在的，是责任！肖扬院长的论断振聋发聩：“人民群众是司法公正的最大受益者，人民群众也是司法不公的最大受害者。”我们是人民共和国，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人民建立法院，不是为了建一座宏伟壮观的“帝国之都”，人民赋予法官审判大权，也不是为了法官们的尊荣显贵。如果不能用手中的法槌敲出公平与正义的时代最强音，如果不能以信念之火的铸冶让法律在现实中熠熠生辉，法院与法官，就会在法治时代，失去存在的价值。面对肩负重大使命的光荣，面对实现公平、正义这一大得无法想象的责任，人民法院责无旁贷，人民法官义不容辞。

司法公正所具有的巨大的社会价值，要求我们为之付出全部心血。而在现实中，尽管人民法院的公正高效有目共睹，公众高度评价，但并非尽善尽美。人民群众的期望与司法环境的滞后、司法体制本身的缺憾之间的矛盾依然存在。特殊情况下，还会激发。前一时间发生的“宝马车撞人案”就是一个尖锐的例子，公众对司法公正的关注，超出了司法界的想象，汹涌民意，隐含着对人民法院工作的更高要求。

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人民有要求，法院就必须用

实实在在的行动去回应。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最根本利益，就是我们义无反顾的选择和使命！于是，就有了司法为民的要求，从最高法院的提出，到省法院的落实，无不体现人民法院的人民意识；从人民群众的热切反应，到两会代表的高度评价，无不彰显人民司法的人民本质。

目标确立后，行动就是关键。司法为民不是一个装点门面的宣传口号，公正与效率也决不是一张空头支票，它需要我们用热血和汗水去兑现。抓住机遇，直面挑战，是人民法院的时代责任！落实司法为民，捍卫司法公正，是人民法官的神圣使命！

落实司法为民，人民意识是行动指南。如果说司法为民是一首交响乐，那么，人民意识就是它的第一乐章。正如周溯院长所言：“裁判不公、效率不高，问题的思想根源就在于背弃了应有的政治立场。”我们的法院是人民法院，我们的法官是人民法官，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是我们的天职！惟其如此，才能沿着人民司法的方向高歌猛进。

落实司法为民，制度落实是核心。孟子曰：“徒善不足以为政。”邓小平同志也说过：“制度问题具有根本性。”对于系统而言，制度从内部决定其运行方式；对于个人而言，好的制度能够避免人性的弱点。法院作为一个庞大的系统，全局性的问题不能简单的归因于成员的个人品质或者是主观意识。法院在制度性的运行机制上确保公正与高效，人民的利益，自然就会得到实现，司法为民的落实，自然就会水到渠成。

落实司法为民，做好我们自己的本职工作是关键。崇高的事业，始于平凡的努力。我能够看到，我从前的偶像、现在的同行，在平凡岗位上非凡的奉献：广东的陈麟基法官，才38岁，就经受了生与死的严峻考验，病逝在工作岗位上，演绎了新时代的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四川的唐汉华法官，对当事人的不幸感同身受，以实现公平为己任，长期超负荷工作，英年早逝，留给家人的，是九万多元的债务；陕西的李增亮法



官，不计名利□20xx年如一日奉献基层，以青春、热血成就“铁案法官”风采；就在前几天，我们执行局两位可敬的女法官，接待上访时，整夜陪护照料一位瘫痪的女孩，拿自己的衣服给她御寒。什么是司法为民，这就是司法为民。司法为民，就是对日复一日平凡甚至琐碎的工作毫不懈怠；司法为民，就是在一个个案件中为点滴的公正奔波操劳。正是这平凡的努力，正是这点滴的公正，汇聚成新时期人民法院司法为民的壮丽进行曲。

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这是一个波澜壮阔生机无限的时代，这是一项充满艰辛充满成就的事业。还有什么比经历和享受奋斗的过程更令人鼓舞？还有什么比见证并参与一个伟大的时代最伟大的事业更激动人心？实现公平与正义，人民法院任重道远；落实司法为民要求，人民法官当仁不让！一生仅此日，万里是行程。这一路上所有的平凡，所有的琐碎，所有的艰难与险阻，都是我们前进途中的风景。且让我们在时代的大潮中，乘风破浪，以行动证明我们无愧于神圣的审判事业！无愧于伟大的法治时代！！

## 司法为民法院工作报告篇五

在《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的报告中指出：“加强宪法和法律实施，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司法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一环，是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重要防线。“公正司法，一心为民”作为当前和今后人民法院工作的指导方针，是一个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体现了司法的人民性、科学性和权威性。公正，是司法工作的根本要求；为民，是人民司法的本质特征。今日的中国朝气蓬勃，正坚定的向法治社会迈进，社会转型阶段的利益重组过程中，是否建立健全公正、高效、权威的审判体系尤为重要！它关乎民心向背，关乎党和政府形象，关乎社会稳定，关乎人民群众利益，关乎社会主

义法治事业的走向和进程。

就像德沃金在其不朽名著《法律帝国》中的描述的那样：法律帝国的首都是法院，而法官们，则是帝国的王侯将相。今天的我们，在人民法院工作，是一种光荣，我们平凡的工作背后，是崇高的事业，神圣的使命。与光荣同在的，是责任！人民群众是司法公正的最大受益者，人民群众也是司法不公的最大受害者。在我国，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人民建立法院，不是为了建一座宏伟壮观的帝国之都；人民赋予法官独立的审判权，也不是为了法官的尊荣显贵。如果不能用手中的法槌击出公平与正义的时代最强音，如果不能以信念之火让法律在现实生活中熠熠生辉，法院与法官，就会在当今伟大的时代，失去存在的价值。

肖扬院长曾经说过“一心为民”“是公正司法的精神支柱，这根支柱一旦倒塌，法官将沦为私利的俘虏，司法将成为违法者的帮凶。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是司法的根本目的和要求。广大法官应当始终坚持“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指导方针，始终不渝地把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司法工作永恒的价值追求和道德底线。

天视我我民视，天听我我民听。公正司法，一心为民。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最根本利益，我们义无反顾！司法为民不是一个装点门面的宣传口号，需要我们用热血和汗水去兑现。抓住机遇，迎接挑战，是人民法院的时代责任，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是人民法官的神圣使命！

落实司法为民，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是关键。崇高的事业，始于平凡的努力。一位智者曾经这样说过：把一件简单的事情做好就不简单，把一件平凡的事情做好就不平凡。司法为民，就是对日复一日平凡甚至琐碎的工作毫不懈怠；司法为民，就是在一个个案件中为点滴的公正奔波操劳。正是这平凡的努力，正是这点滴的公正，体现着新时期树立崇高社会主义荣辱观、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法官新风貌，汇聚成新时

期人民法院司法为民的壮丽进行曲。

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这是一个波澜壮阔生机无限的时代，这是一项充满艰辛充满成就的事业。还有什么比经历和享受奋斗的过程更令人鼓舞？还有什么比见证并参与一个伟大的时代最伟大的事业更激动人心？实现公平与正义，人民法院任重道远；落实司法为民要求，人民法官当仁不让！一生仅此日，万里是行程。这一路上所有的平凡，所有的琐碎，所有的艰难与险阻，都是我们前进途中的风景。且让我们在时代的大潮中，乘风破浪，以行动证明我们无愧于神圣的审判事业！无愧于伟大的法治时代！

我的演讲到此结束，真诚的谢谢大家！